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7-01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8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2017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条款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的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2017年度拟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占公司2016 年末经审计净 资产的比例
1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000	7.97%
2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000	7.97%
合计			40,000	15.94%

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仅同意对本公告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被担保公司所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含被担保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新增债务、展期债务和循环使用额度而累计发生的债务），单笔融资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融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担保额度

不得循环使用，具体的担保责任、保证期间等内容以各方签署《担保合同》为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本公告所规定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7 日

(2) 公司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刘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邻苯二胺、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化工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产品销售。

(6)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99,721,380.86	42,181,615.38	263,532,417.48	-36,157,760.30	-27,823,534.8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2)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3)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销售：危险化学品（按照苏（苏）安经字 00038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建材、五金制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9,329,321.72	9,475,540.98	258,408,104.07	2,139,409.68	1,207,785.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被担保公司及银行服务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商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1.39%，除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三月二十一日